

## 第 214 次行政會議提案：(備查)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教育副校長室(評鑑辦公室)

案由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修正草案)；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(修正草案)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(表 1 及表 2)，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修正如圖 1，修正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- 二、經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提 105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。

表 1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：</p> <p>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</p> <p>二、學院評鑑：將學院之「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」納入校務類「項目三：教學與學習」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，進行整體性評鑑。</p> <p>三、專業類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)評鑑：對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四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五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，分為「自辦內部評鑑」及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：</p> <p>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</p> <p>二、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：對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三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，分為「自辦內部評鑑」及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二年一次、第五年則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；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</p>	<p>1.新增第二條第二款學院評鑑，目前本校未單獨進行學院評鑑；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三「教學與學習」，評鑑效標 3-6「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」中進行評鑑。</p>

<p>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二年一次、第五年則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；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</p>		
<p>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：</p> <p>一、校務評鑑項目：學校定位與特色、校務治理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行政支援與服務、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<del>二、學院評鑑項目：學院定位、特色與院務發展、課程規劃與整合、教學與資源整合、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。</del></p> <p>三、系所(專班)評鑑項目：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四、學位學程評鑑項目：學程目標、特色與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五、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：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、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、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。</p> <p>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，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：</p> <p>一、校務評鑑項目：學校定位與特色、校務治理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行政支援與服務、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二、學院評鑑項目：學院定位、特色與院務發展、課程規劃與整合、教學與資源整合、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三、系所評鑑項目：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、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、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、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四、學位學程評鑑項目：學程目標、特色與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、教學品保、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。</p> <p>五、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：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、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、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。</p> <p>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，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。</p>	<p>1.刪除原文第六條第二項。</p> <p>2. 102 學年度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五大評鑑項目進行評鑑。</p> <p>104 學年度起，本校所有學位學程將遵照教育部公佈之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共六大項，進行評鑑。</p>

表 2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<b>職涯發展處處長</b>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 (一) 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(二) 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 (三)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</p>	<p>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<b>就業輔導室</b>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 (一) 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 (二) 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 (三)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</p>	<p>1.原文第五條就業輔導室已於 104 學年度更名為職涯發展處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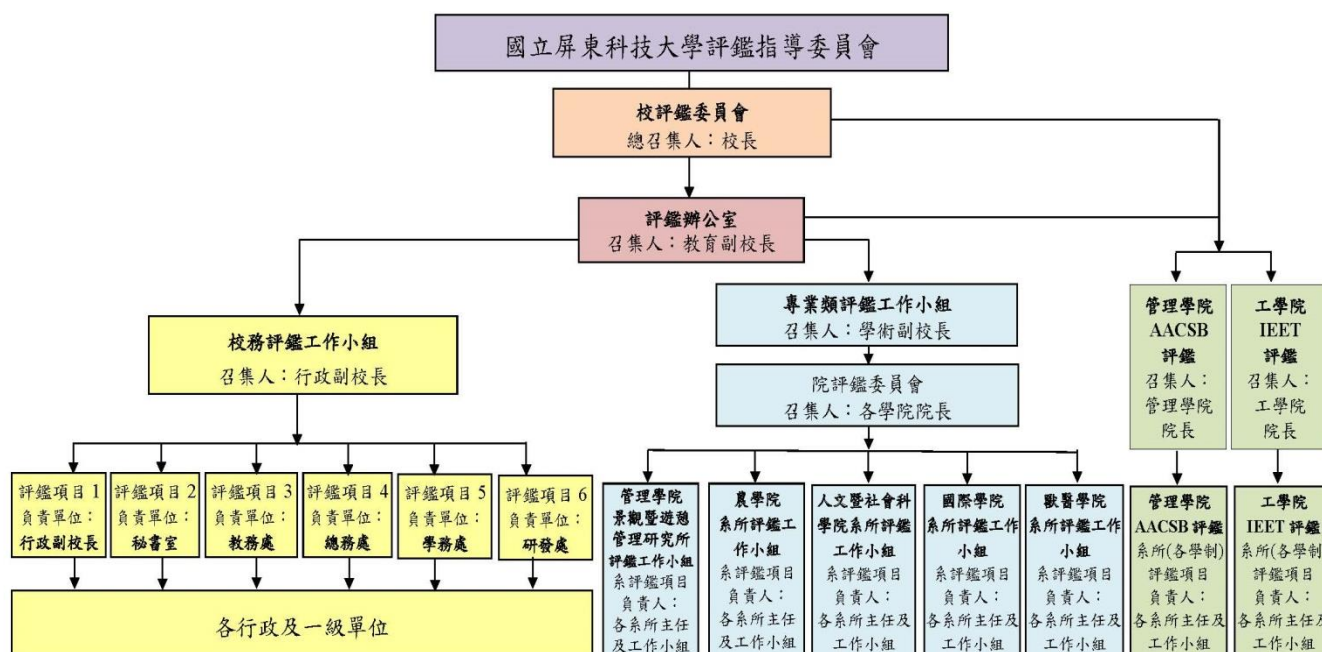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本校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，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大學評鑑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）及教育部頒定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）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：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  - 二、學院評鑑：將學院之「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」納入校務類「項目三：教學與學習」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，進行整體性評鑑。
  - 三、專業類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)評鑑：對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  - 四、學門評鑑：對特定領域之院、系、所或學程，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。
  - 五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-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，分為「自辦內部評鑑」及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「自辦內部評鑑」以每二年一次、第五年則辦理「自辦外部評鑑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；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，得依需要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，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。應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辦理評鑑相關事務，並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、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，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，應聘請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」、「自辦外部評鑑委員」，其遴聘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
第六條

本校自我評鑑項目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項目：學校定位與特色、校務治理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行政支援與服務、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。
- 二、系所(專班)評鑑項目：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
- 三、學位學程評鑑項目：學程目標、特色與發展；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；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；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。
- 四、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：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、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、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。

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，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。

第七條

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，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，系所、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。要點中宜明訂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。

第八條

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，若有「違反程序」、或「不符事實」之部份，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，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「申復審查會議」進行查證，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，提交「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申復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

評鑑結果以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呈現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以利周知。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，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。自本辦法實施日起，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，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、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；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，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。

第十條

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、「評鑑辦公室」、「校評鑑委員會」、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及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成立「評鑑指導委員會」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校友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，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其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  - 一、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。
  - 二、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 - 三、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 - 四、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 - 五、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  - 六、核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  - 七、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。
- 四、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，成立「評鑑辦公室」，由教育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，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評鑑相關事務。其職掌如下：
  - 一、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。
  - 二、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。
  - 三、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。
  - 四、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。
  - 五、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。
  - 六、評鑑經費之編列。
- 五、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校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**職涯發展處處長**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推動、規劃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初審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。
  - （三）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、協調。
- 六、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，分別組成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、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及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「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行政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」由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學院需設置「院評鑑委員會」由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，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  - （三）評鑑工作小組任務：
    1. 評鑑項目、參考效標之研擬。
    2. 蒐集資料。
    3.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   4. 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    5. 負責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。
    6. 推薦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
7.擬訂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方案及檢視追蹤改善情形。

8.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